

## 嶺東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及專題製作實施要點

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大學部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實務專題、專題製作等相關課程（以下簡稱專題製作）之教學成效，並增進學生之實作創新能力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實務專題及專題製作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日間部專題製作課程應規劃為專業必修科目，專題製作之學分以 6 學分為限，開課年級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，起迄時間由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自訂之。進修部實務專題製作可由各系斟酌實際狀況，得以其他方式實施。
- 三、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大學部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，每組至多 6 人為原則。每位教師指導學生組數，以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以 5 組為限。
- 四、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均有義務參與專題製作之指導，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應安排合適之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，並可跨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指導。
- 五、專題製作申請、結案時程及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於專題製作課程實施前須備妥學生分組名單、指導老師、指導組數及專題製作題目（方向）等資料，送交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  - （二）前項資料文件應於開學 1 週前，交由教務處課務組專案簽請鈞長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  - （三）專題製作完成 2 週內檢附前項核准簽案及學生實務專題成果等資料，簽請核發指導費。
  - （四）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應針對專題製作之成果擇期於校內外公開發表或展示（演），亦得以擇優參加對外競賽。
- 六、專題製作成果之審查（評分）原則：
  - （一）每組審查委員得由系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聘請該系（含學位學程）專任（案）教師（含指導老師）至少 3 人擔任之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
  - （二）審查（評分）原則以成果的創新性、完整性、實用性、書面資料及成果發表為依據，其百分比由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自訂之。
- 七、專題製作之指導費發給原則：
  - （一）教師每指導一組核發指導費新臺幣肆仟元整。每組學生人數超過 6 人，仍以新臺幣肆仟元核發。每組指導教師人數如超過 1 位，則按指導教師人數比例發給。
  - （二）於執行專題製作指導完成之學期專簽核發。
  - （三）專題製作課程已核發指導費者，不另行發給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。該課程如已列入一般上課時數計算，則不另核發指導費。
- 八、各系（含學位學程）應依本要點訂定專題製作實施規定，據以辦理各相關事宜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